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行吊设备物资（服务）采购说明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概况

采购单位：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行吊设备类别物资（含服务）协议供货

交货地点：8号楼

资金来源：自有

协议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年预估需求量：1台，具体以每次实际订单量累计为准。

报价截止日期：2025年9月4日14时，以我司收到报价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计划开标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5日

咨询联系经办人：范工 电话：15080316635

报价项目：报价需按报价表填报各规格产品的单价包含运费及增值税。

二、供货

1、本次采购，将评审出1家供货商，由评审确定的供应商完成供货期内的设备订单。

2、评审未选择单位均列入候选单位，评审确定单位未按时完成交货等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从其他单位直接选择交易供应商。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1、设计吊装吨位为2.8T。

2、单梁结构、吊钩净空高度5米，长49米，跨度19米左右。

3、行吊设计采用单独立柱方案，立柱选用H300*150，承重梁选用H400*200，轨道选用18kg。或优于以上的材料规格。

4、设备厂家要有特种设备设计、安装、维护资质。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双方未签订技术协议的，产品的质量要求应符合双方以其它方式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以甲方认可的



乙方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材料规定的性能、参数等为标准，乙方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服务要求：

1、协议供货单位须根据合同上要求的日期将货送至指定地点，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2、评审方式：我司召集评审小组进行集中会议评审，评审期间将根据报价结果与具有竞争性的参与单位进行价格磋商，参与单位无需到达现场，评审现场如有任何与参与投标人相关的问题，通过电话对接联系。我司会向中選人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再联系签订供货合同。评审组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综合分析投标人各项指标，评审主要考虑因素：产品质量、性能，产品报价，参与单位技术能力，交货能力，售后服务，资信情况，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政策等。

五、参与须知

1、各供应商接到采购公告后尽快确认，若放弃参与，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放弃原因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我司，否则3年内不给予参与公开采购机会；文件中除需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外，不可删减文件内容及格式。

2、采购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序号	文件名称（每页加盖印章）	新供方增加提供
1	报价书（原件）	必须提供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
3	特种设备安装，制造资质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4	本采购说明书	必须提供

3、可选择如下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收标，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我司评审组专用邮箱（zbtopstar@topstar.com.cn）。邮件主题要求为“行吊设备物资（服务）评审资料（*****公司）”。

4、非我司合格供方的新供应商除以上资料外其它需求资料在供方认定时再进行提供。

六、其他：

1、各参与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是根据目前的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等行情，预估后期原材料及其他成本等走势核算所制订，已经充分考虑原材料及其它成本波动可能所带来的风险因素，在标段时间内，价格不允许上调。

2、参与单位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参与单位之间串通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其报价文件及中选结果无效，并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参与方应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廉政条款

参与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我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否则，参与单位同意我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参与单位按本合同标额的 10% 向我司支付违约金。若我司员工向投标人索贿，参与单位应向我司或我司上级主管单位举报，我司应为参与单位保密。

我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

电子邮箱：jcs@topstar.com.cn 举报电话：0592-7263186

上级主管单位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22 层

电子邮箱：jcs@xmqinggong.com.cn

举报电话：0592-5820053

厦门通士达
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参与报价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条款，知悉并理解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如我方中选，则本说明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报价单位签章（印章）：

报价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